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小玲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 405 号 1 层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369291356@qq.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培训大楼 2 层 201 室

邮编：200092 电话：021-62190389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sakurakobe@163.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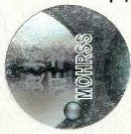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9188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7cx8		
建设项目名称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D7E979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 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嘉辉	报告编制	BH025774	
朱亚夫	报告编制	BH020090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01007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朱亚夫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24日

管理号：09353143508310155



补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倪晓峰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05353143505310311



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小玲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 405 号 1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5 分 51.124 秒， 北纬 31 度 2 分 22.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8.68（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影响	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上表中所列情况，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南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南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3]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闵行主城片区南部板块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住宅组团用地”，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以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以及产品种类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内容，故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沪府发[2023]4 号”相符，见附图 9。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闵行区颛桥镇，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管控</td><td>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块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td><td> 1.本项目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2.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4.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空间内； 5.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6.本项目不位于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且不属于居住等敏感目标。 </td><td>符合</td></tr><tr><td>产业准入</td><td>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自有土地“零增地”技术改造； 3.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td><td>/</td></tr></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块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1.本项目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2.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4.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空间内； 5.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6.本项目不位于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且不属于居住等敏感目标。	符合	产业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自有土地“零增地”技术改造； 3.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块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文件，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5、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1.本项目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2.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4.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空间内； 5.本项目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6.本项目不位于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且不属于居住等敏感目标。	符合										
产业准入	1、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2、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自有土地“零增地”技术改造； 3.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										

		3、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未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	/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削减替代。	/
	工业污染治理	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不涉及工业污染治理。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本项目污水已全部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 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生产模式，依法规范实施畜禽养殖粪肥生态还田，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 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不涉及农业污染治理。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4、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1.本项目不位于所列地块； 2.本项目不位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3.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4.本项目为宠物医院，租赁现有店铺，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节能降碳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农业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农业； 2.本项目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有限值要求的行业内。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陆域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3、项目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见附图10），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等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	/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品装卸码头（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船舶加油站、加气站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水域范围内，不得航行装载剧毒化学品、国家禁止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除外）的船舶，禁止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

4、与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符性分析			
表 1-4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	本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但不属于流动风险源和风险企业。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 VOCs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减量。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将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对纸箱、塑料桶等外包装材料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表 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低能耗设备,加强管理,节约用电。不涉及重点工程及重点用能设备,不涉及基础设施。	/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表 1-6 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 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市内、市外并举,落实完成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不涉及煤炭使用。	/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消费。	/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用能设备。	/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建设循环型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只涉及室内装修，装修垃圾全部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 405 号 1 层，租赁面积 228.68m²，项目内容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8 只/天，2920 只/年（其中三腔手术 1 只/天，365 只/年）。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

本项目设有一台 X 射线设备（DR），属 III 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办理辐射相关手续，其产生的电离辐射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表 2-1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和考核边界

类别	考核边界	环保责任主体
废气	租赁场地边界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废水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噪声	租赁场地边界外 1m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1.3 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主要内容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重点行业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 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位于名单内，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因此项目审批方式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闵行区灯辉路 405 号 1 层，所在建筑为灯辉路沿街独立商业建筑，共 3 层，用途全部为店铺，本项目位于该建筑中部一层部分，建筑其他楼层及部位为其他商业或服务设施。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城开云外住宅小区正门，西侧为休闲绿地，南侧为城开云外住宅小区，北侧临灯辉路。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附图 5。 3 项目组成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th></tr><tr><th>项目</th><th>建设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r><tr><td>主体工程</td><td>诊室、手术室等</td><td>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2 间、手术室 1 间，另外布置有前台、接待大厅、化验室、药房、DR 室、B 超室、隔离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医废间、无害化室、污水处理间、更衣室。</td></tr><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08.5t。</td></tr><tr><td>排水</td><td>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table>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2 间、手术室 1 间，另外布置有前台、接待大厅、化验室、药房、DR 室、B 超室、隔离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医废间、无害化室、污水处理间、更衣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08.5t。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设诊室 2 间、手术室 1 间，另外布置有前台、接待大厅、化验室、药房、DR 室、B 超室、隔离室、犬住院部、猫住院部、医废间、无害化室、污水处理间、更衣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208.5t。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吸顶机 2 台，功率各 3P，壁挂机 7 台，功率各 1.5P，外机全部分散置于建筑 3 层楼顶上（物业指定位置）。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 项目雨污分流； ◆ 医疗废水：包括宠物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位于污水处理间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的 1 台废水处理器处理后（氯片消毒）接入建筑排水总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DW001 位于废水处理器取样监测口，该取样口设有专门的取样阀，并设有文字标记，符合标准化采样口要求； ◆ 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建筑排水总管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面积 5m ² ，地面采用防渗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收运处置并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并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及时上门收运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理协议；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分别存储于药房和医废间内，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犬疫苗	液体	支	1000 支	20 支	预防	药房
2	猫疫苗	液体	支	1000 支	20 支	预防	
3	生化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50 盒	5 盒	化验	

4	荧光免疫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40 盒	5 盒	化验	
5	核酸检测试剂	液体	5 个/盒	40 盒	2 盒	化验	
6	血液分析稀释液	液体	20L/瓶	5 瓶	1 瓶	化验	
7	异氟烷(麻醉剂)	液体	100ml/瓶	15 瓶	2 瓶	手术麻醉	
8	碘伏	液体	500ml/瓶	30 瓶	5 瓶	诊疗消毒	
9	杜邦卫可消毒粉	固体	1kg/桶	5 桶	1 桶	场所消毒	
10	氯片	固体	100g/瓶	20 瓶	5 瓶	废水消毒	
11	生理盐水	液体	500ml/瓶	1200 瓶	20 瓶	诊疗	
12	各类口服药品	固体	盒	12000 盒	400 盒	诊疗	
13	各类针剂、注射药品	液体	瓶	10000 瓶	100 瓶	诊疗	
14	外用药品	液体	瓶	2000 瓶	100 瓶	诊疗	
15	医用棉签、棉球	固体	包	80 包	2 包	诊疗	手术室
16	医用手套、口罩	固体	副/只	10000	100	诊疗	
17	一次性手术衣	固体	件	400 件	20 件	手术	
18	一次性注射器	固体	支	5000 支	20 支	诊疗	
19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固体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手术	
20	一次性创巾	固体	10 片/包	200 包	10 包	手术	
21	气管插管	固体	30 根/盒	30 盒	2 盒	诊疗	
22	导尿管	固体	10 根/盒	10 盒	1 盒	诊疗	
23	留置针	固体	50 支/盒	20 盒	2 盒	诊疗	
24	头皮针	固体	100 支/包	20 包	2 包	诊疗	
25	针筒	固体	支	2000 支	20 支	诊疗	
26	手术敷料（纱布等）	固体	包	120 包	10 包	手术	卫生间 住院部
27	无磷洗衣液	液体	2kg/桶	30 桶	5 桶	洗工作服	
28	猫砂	固体	10kg/袋	100 袋	5 袋	诊疗	
29	尿垫	固体	50 副/包	100 包	5 包	诊疗	

2) 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场所环境消毒使用杜邦卫可消毒粉配置消毒液，废水处理消毒使用氯片。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列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中控制的污染物。

对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大气污染物质和风险相关物质的理化性及危险类别进行分

析，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化学品使用贮存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是否为大气污染物相关物质 ^[1]	是否为环境风险相关物质 ^[2]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 (C ₃ H ₂ ClF ₅ O)	无色透明液体，略带刺激性醚样臭。	轻微毒性	否	否
碘伏	有效碘含量 0.45%-0.55% (W/V)	棕色液体	毒性	否	否
杜邦卫可消毒粉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粉红/灰色粉末	氧化剂，常温稳定，无毒	否	否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白色片剂，有刺激性气味	安全无残留的杀菌剂，氧化剂，不自燃不易燃，中毒	否	是
血液分析稀释液	氯化钠、硫酸钠、防腐剂和 水混合溶液	无色液体	性状稳定，不燃，无毒	否	否

注：[1]大气污染物：本环评所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其判定依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定义判定。

[2]环境风险物质：指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物质。

根据判定，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与有机废气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化验室
2	血常规分析仪	1	
3	血气分析仪	1	
4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5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6	尿液分析仪	1	
7	伍德氏灯	1	
8	显微镜	1	
9	离心机	1	
10	呼吸麻醉机	1	手术室
11	心电监护仪	2	
12	紫外线灭菌灯	1	
13	手术台	1	

14	无影灯	1	
15	牙科工作站	1	
16	手术器械	2	
17	B 超	1	B 超室
19	高压灭菌锅	1	
20	尸体冷冻柜	1	贮藏室
21	注射泵	1	住院部
22	输液泵	4	
23	洗衣机	1	卫生间
24	吸顶式空调（3P）	2	建筑 3 层楼顶
25	壁挂式空调（1.5P）	7	
26	尸体冷冻柜	1	无害化间
27	医疗废水处理器	1	污水处理间

4 项目水平衡分析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208.5m³/a。

（1）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包括宠物诊疗用水、高压灭菌锅用水、消毒液配制用水、工作服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

①宠物诊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等诊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本项目按 15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8 只，则诊疗用水量 43.8m³/a（即 0.12m³/d）。

②高压灭菌锅用水：项目手术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产生的蒸汽进行消毒，使用自来水，补水量约 1L/d，年补水量 0.4m³/a，灭菌器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水量 2L，年清洗水量 0.1m³/a，则灭菌锅总用水量为 0.5m³/a。

③消毒液配制用水：项目场所消毒采用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按 1:100 与水溶解稀释制成消毒液。消毒粉年用量 5kg，则配制用水量 500kg，即 0.5m³/a。

④工作服清洗用水：项目工作服 7 套（员工 7 人，每人 1 套），每周清洗 2 次，每次用水量约 100L，则用水量 10.4m³/a。

⑤宠物饮用水：宠物饮用水消耗按 20L/d 计，则用水量为 7.3t/a。

（2）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3.2.2款中附注2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50L/人·d计，劳动定员7人，每日夜间值班1人，因此按8人计，则生活用水量146m³/a（即0.4m³/d）。

4.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接入建筑总排水管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建筑总排水管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水量181.3m³/a。

（1）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包括宠物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①诊疗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诊疗废水产生量可按照用水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按用水量的90%计，即39.4m³/a（即0.11m³/d）。

②高压灭菌锅废水：高压灭菌锅每日的补水都以热蒸汽的形式散发掉，废水为每周一次的清洗废水（细菌病毒等被高温高压蒸汽消杀，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0.1m³/a。

③工作服清洗废水：按用水量100%计，即10.4m³/a。

（2）生活污水

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即131.4m³/a（即0.36m³/d）。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估算表

名 称		定 额	数 量	年用水量 m³/a	排污系数	年排水量 m³/a
医 疗 用 水	诊疗用水	15L/只·d	2920 只/a	43.8	90%	39.4
	高压灭菌锅用水	补水： 1L/d 清洗： 2L/周	/	补水： 0.4 清洗： 0.1	清洗： 100%	0.1
	消毒液配制用水	100L/kg	5kg/a	0.5	0	0
	工作服清洗用水	100L/次	2 次/周	10.4	100%	10.4
	宠物饮用水	20L/d	/	7.3	0	0
生活用水		50L/人·d	8 人	146	90%	131.4
总 计				208.5	/	181.3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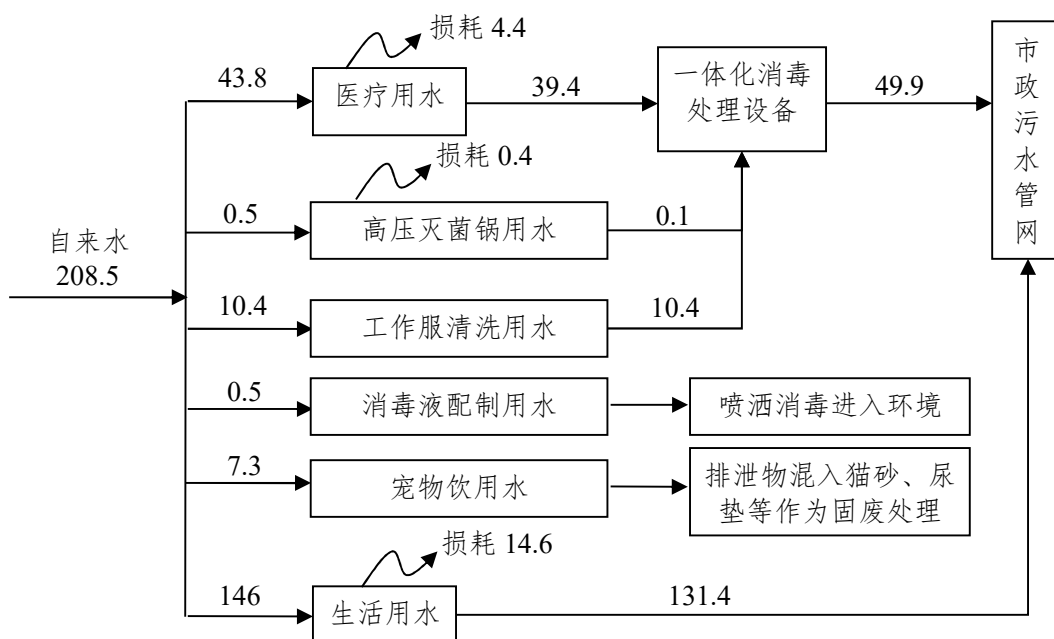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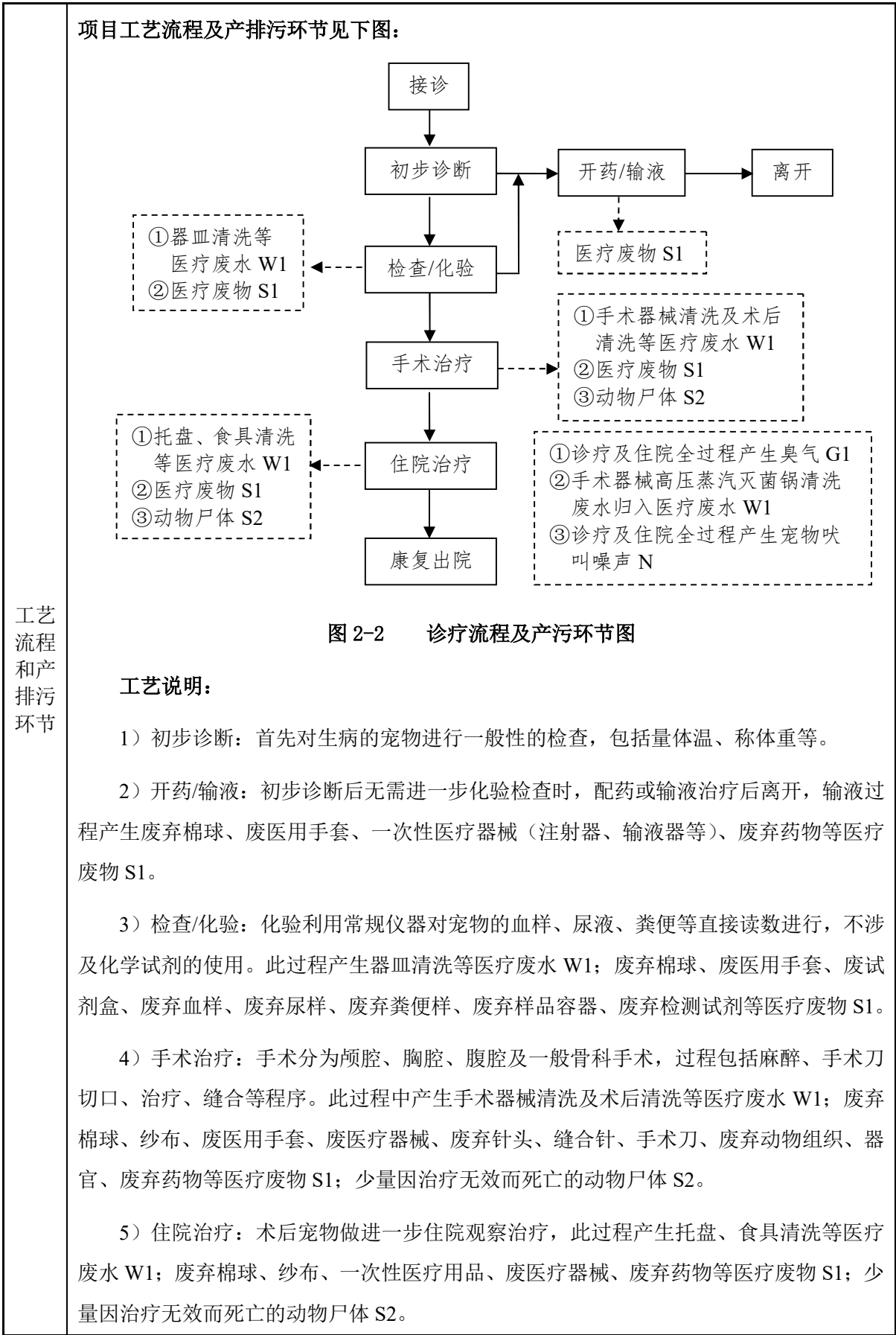
项目设员工 7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项目夜间不接诊，留一人值班），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1 个经营层面，从北侧大门进入向南依次布置有：大厅、前台、化验室、犬诊室、猫诊室、药房、B 超室、DR 室、更衣室、隔离室、医废间、猫住院部、犬住院部、手术室、无害化室、污水处理间、卫生间。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设有独立的医废间且靠近医疗废物产生点，便于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贮存；医疗废水处理器 1 台，位于污水处理间内，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吸入式麻醉剂、碘伏、氯片、杜邦卫可消毒粉，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6) 宠物诊疗及住院过程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等会产生臭气 (G1), 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手术器械高压蒸汽灭菌锅清洗废水归入医疗废水 W1; 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 (N)。

7) 紫外灭菌灯废旧灯管 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S4, 未沾染化学品的一般废包装 S5。

8) 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6。

9)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式废水处理器 (氯片消毒), 不设生化处理, 无臭气及污泥产生。

10) 消毒方式:

①环境消毒: 杜邦卫可消毒粉 (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根据说明书按 1:100 与水溶解稀释制成消毒液, 即消毒剂浓度为 10g/L, 采用喷洒方式对场所环境进行全面消毒, 每周两次, 每次消杀时间约 2h, 此消毒剂为非氯型消毒剂, 无余氯产生; 另采用紫外灭菌灯对场所空气进行消毒, 其原理为利用紫外线照射, 破坏微生物 DNA 结构, 从而杀死细菌或病毒, 一般用在宠物手术期间, 照射时间为手术全过程, 其他场所也可以不定期进行照射消杀, 每次照射消杀时间约 1h;

②手术等医疗器具消毒: 采用高压灭菌锅对器具进行高温蒸汽消毒, 其原理为在密闭的容器内电加热产生高温高压状态下的水蒸气及其释放的大量的潜热对有细菌的菌体物质进行有效的消杀, 工作介质为水蒸气, 不使用消毒液, 该设备主要用于手术器械的消毒处理, 水蒸气压力为 0.17MPa, 温度 120~130°C, 每次消毒全过程约 30 分钟, 期间排气阀会自动排气, 水蒸气逸散至外环境, 因此需定期补水。灭菌锅清洗废水并入医疗废水;

③工作服消毒: 家用常规无磷洗涤剂清洗, 使用时采用上述消毒液喷洒消毒;

④医疗废水消毒: 设置废水处理器 (氯片消毒)。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编号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G1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 (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	W1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 (含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TN、TP
固废	S1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试剂盒、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样、废样品容器、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S2		病死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尸体	
	S3	紫外灭菌	废 UV 灯管	废灯管	
	S4	化学品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S5	原辅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	未沾染化学品的一般废包装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经营内容为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销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毛发、生活垃圾、噪声等。

现在企业计划升级，增加宠物诊疗服务（含三腔手术），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需要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2023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闵行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23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 318 天，优良率 87.1%，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4 个百分点。全年优级天数为 122 天、良级天数为 196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43 天、中度污染天数为 3 天、重度污染天数为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数。

全年 47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 27 天，占污染天数 57.4%；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 12 天，占污染天数 25.5%；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₂)的有 5 天，占污染天数 10.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 3 天，占污染天数 6.4%。

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5.4%；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27.0%；SO₂ 年均浓度为 5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持平；NO₂ 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7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9%；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同期持平。

2023 年，闵行区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其余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6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8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

2023 年，闵行区 20 个市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5.0 个百分点，达到市考核目标基本要求。其中，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100%、0%、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持平、上升 25.0 个百分点、下降 25.0 个百分点、持平和持平。20 个市考核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49mg/L 和 0.139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8.3%和 9.2%。

2023 年，闵行区 6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6.7 个百分点。其中，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占比分别为 0%、88.5%、11.5%、0%和 0%，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上升 15.2 个百分点、下降 9.8 个百分点、下降 4.0 个百分点和持平。61 个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0mg/L 和 0.158mg/L，较 2022 年同期分别下降 9.1%和上升 18.8%。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2023年，全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4dB(A)和47.8dB(A)，较2022年同期分别上升1.2dB(A)和0.5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昼间和夜间均为一般，较2022年同期均持平。

2023年，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68.3dB(A)和61.9dB(A)，昼间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夜间高于4a类区标准3.9dB(A)，较2022年同期分别上升0.7dB(A)和下降0.4dB(A)。

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的城开云外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5065329），现状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位置	与本项目 距离(m)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1#	城开云外	32	2025.05.15	12:14-12:24	45.8	60	达标
			2025.05.16	23:47-23:57	37.4	5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看出，敏感目标处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见下图：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纳管排放；项目诊疗、住院过程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都有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医疗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影响，可不展开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城开云外	住宅小区	S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复地北桥城东区	住宅小区	N	75	
3	灯辉路 501 弄	住宅小区	W	94	
4	雅歌幼儿园	学校	SW	145	
5	复地北桥城西区	住宅小区	NW	154	

环境保护目标

6

枫泽苑

住宅小区

SW

268

7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学校

S

348

8

绿地新干线

住宅小区

SW

479

9

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

科研

SW

491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城开云外	住宅小区	S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无。

4. 生态环境

无。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装饰施工过程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单 位	监 控 点 浓 度 限 值	达 标 判 定 依 据*
颗 粒 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 粒 物	mg/m ³	1.0	≤6 次/日

注：*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1.2 运营期

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名 称	周 界 监 控 点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废 气	臭 气 浓 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31/1025-2016）中表 3 非 工 业 区 周 界 监 控 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装修人员施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2.2 运营期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其中医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NH ₃ -N、TN 参照执行上海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 标准)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NH ₃ -N*	≤45mg/L	
	SS	≤60mg/L	
	LAS	≤10mg/L	
	TN (以 N 计)	≤7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生活污水	pH	6~9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 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TN (以 N 计)	≤70mg/L	
	TP (以 P 计)	≤8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因此项目营运期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时段</th><th rowspan="2">边界</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L_{Aeq}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施工场界</td><td>≤70</td><td>≤55</td><td>(GB 121403-2011)</td></tr><tr><td>运营期</td><td>项目边界</td><td>≤60</td><td>≤50</td><td>(GB22337-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4. 固体废物贮存及控制标准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市府第 57 号令）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 月 31 日）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项目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70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项目边界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二)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2、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2)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TN；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列入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	---

表 3-9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	/	/	/	/	/
废水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75	/	0.0075	/	/	/
	氨氮	0.0002	/	0.0002	/	/	/
	TN	0.0005	/	0.0005	/	/	/
	TP	/	/	/	/	/	/
重点重金属 (千克/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1. 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2. 此处废水仅为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属间接排放，不纳入总量考核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为有效防止和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要求如下： 1， 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2， 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现有污水管道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包括冲击钻、电锯、电刨等，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装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市环保局颁发的施工期作业噪声防治的有关规定，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的时间段），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收纳和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做好场地周围的保洁工作，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申报、填报手续，建筑垃圾、渣土应集中堆送，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分类堆放，完工后一个月内将工地上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总体上，由于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宠物诊疗过程采用碘伏消毒，不使用医用酒精，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废水处理器，且采用氯片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G1。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臭气（异味）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2）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3）经常用消毒剂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 4）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类比“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系统编号：SHHJ25062970），检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到 7 日，该项目宠物接诊量 8 只/天，与本项目相当，具有可比性。该项目该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全部未检出，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 10（无量纲）。报告见附件 1。 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综合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类比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1.4 监测要求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	---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1.5 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建设单位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经常性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等措施，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规定的“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无量纲）”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含宠物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W2，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氯片消毒）处理后接入建筑排水总管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建筑排水总管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 医疗废水 W1

按前文分析，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 39.4m³/a、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 0.1m³/a、工作服清洗废水量 10.4m³/a，则医疗废水总废水量 49.9m³/a。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T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废水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排水水质类比“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系统编号：SHHJ25062970，见附件 1），该项目与本项目规模相当，具有可类比性，参考检测数据的最大值（COD_{Cr}:83mg/L、BOD₅:21.8mg/L、SS:37mg/L、NH₃-N:0.522mg/L、TN:7.32mg/L、LAS:9.90mg/L、总余氯:5.74mg/L、粪大肠菌群数未检出），此废水处理工艺为氯片消毒工艺，只对粪大肠菌群有去除作用，因此其他污染物的源强按此检测报告的最大值估算并适当放大，取值如下：COD_{Cr}:150mg/L、BOD₅:60mg/L、SS:40mg/L、NH₃-N:5mg/L、TN:10mg/L、LAS:10mg/L、总余氯:6mg/L。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取值 1000MPN/L，消毒剂去除效率按 99.9%计，则粪大肠菌群源强浓度为 1×10⁶MPN/L。

2) 生活污水 W2

按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 131.4m³/a。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_{Cr}:350mg/L、BOD₅:150mg/L、SS:300mg/L、NH₃-N:30mg/L、TN:36mg/L、TP:5mg/L。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数较高，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版），诊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拟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器，位于污水处理间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医疗废水收集后采用人工投加氯片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

- 1) 消毒接触时间：废水处理器尺寸 50×30×50cm，有效容积 $V=0.7\times0.5\text{m}\times0.3\text{m}\times0.5\text{m}=0.053\text{m}^3$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37m³/d，按每天累计排水 8h 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排水量 $Q=0.137/8=0.017\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_c=Q_h\times K_h=0.017\times1.5=0.026\text{m}^3/\text{h}$ ，消毒接触时间 $=V/Q=0.053/0.026=2.0\text{h}$ ，大于 1h，灭菌率>90%，各技术参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 2) 消毒剂投加量及频次：项目使用的消毒剂为氯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有效氯含量大于 90%，是废水处理中常用的高效安全的广谱抗菌剂（消毒剂）。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一级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 30~50mg/L，取中间值 40mg/L，废水处理器有效容积为 0.053m³，接触时间（废水停留时间）为 2.0h，则设备氯片投加量 $M=0.04\text{g/L}\times53\text{L}\div0.9=2.4\text{g}$ ，氯片规格为 1g/片，则一次投加量为 2~3 片，投加频次为 2 小时一次，采用人工投加方式。建设方亦可采用缓释型氯片消毒剂，减少投加频率，具体投加方法请参考说明书或咨询生产厂家。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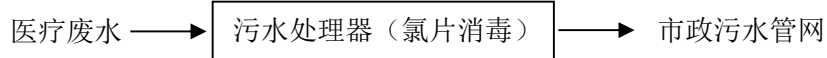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流程图

	2.3 废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2.4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处理后接入建筑排水总管（即接入场地原预留的下水口），废水处理器排水管设有专门的取样口，即为 DW001 采样口。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建设单位应于医疗废水接入建筑排水总管前设置污水计量装置，对污水排水量进行计量。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2.5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人工投加消毒剂（氯片）消毒的方式，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漏）；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废水处理器进水管需设置应急排水阀门，当设备发生故障或者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氯片对进行消毒处理，投加浓度按 40mg/L 计，氯片规格为 1g/片，即 25L 废水投加 1 片，以此根据实际废水量进行换算投加量。静置消毒时间须大于 1h，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的要求，并用 pH 检测试纸检测 pH 值（6~9）和余氯检测试纸检测余氯（2-8mg/L），达标后排入下水道至市政污水管网。此应急处理工艺与废水处理器工艺相同，且此非正常工况并未改变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源强，根据前述分析（见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废水在经规范的消毒处理后能够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达标。当特殊情况下无法按规范投加氯片消毒时，废水需用桶收集后用盖子封装并做标记，置于医废间内作为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废水处理器遇到故障需及时修理，及时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具体包括：定期巡视检查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定期投加消毒剂并作记录，记录应包括投加量及投加时间；检查消毒剂储备情况，保证储备充足。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1	医疗废水	宠物诊疗及住院全过程	49.9	COD _{Cr}	150	0.0075	氯片消毒	1t/d	是	49.9	150	0.0075	250	达标
					BOD ₅	60	0.0030					60	0.0030	100	达标
					SS	40	0.0020					40	0.0020	60	达标
					NH ₃ -N*	5	0.0002					5	0.0002	45	达标
					LAS	10	0.0005					10	0.0005	10	达标
					TN*	10	0.0005					10	0.0005	7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0×10 ⁶ (MPN/L)	/					1000 (MPN/L)	/	5000 (MPN/L)	达标
					总余氯	/	/					6	/	2-8	达标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131.4	COD _{Cr}	350	0.0460	/	/	/	131.4	350	0.0460	500	达标
					BOD ₅	150	0.0197					150	0.0197	300	达标
					SS	300	0.0394					300	0.0394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039					30	0.0039	45	达标
					TN	36	0.0047					36	0.0047	70	达标
					TP	5	0.0007					5	0.0007	8	达标
					注：1，医疗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生活污水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1°25'51.366" N31°2'22.376"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6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含床位，因此医疗废水采用消毒处理工艺，该工艺性质决定废水的监测因子重点为粪大肠菌群，故该因子监测频次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执行，即 1 次/每月。废水中其他因子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即每季度 1 次。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NH ₃ -N、T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TN、总余氯		1 次/季度	

2.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该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280 万立方米/日，排放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0.5m³/d，占比很小，且水质满足处理厂进水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不会对该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设备铭牌上的参数显示，空调外机最大噪声源强为 53dB(A)；宠物吠叫噪声位于室内（主要集中于住院部），项目不设寄养，过夜宠物都为术后住院宠物，叫声较弱且多为小型宠物，根据经验值，最大偶发源强约 80dB(A)。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源强(dB(A))	数据来源
1	空调外机	9	建筑 3 楼楼顶	基础减震、女儿墙	53	设备铭牌
2	宠物吠叫	/	室内	建筑隔声	80	经验值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噪声: 项目安装吸顶机 2 台, 壁挂机 7 台, 外机全部分散置于建筑 3 楼楼顶, 安装减震垫, 平台四周设有女儿墙, 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 宠物吠叫噪声:

-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 营业时关闭门窗;
-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 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套;
-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口套, 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 窗户为双层隔声窗。

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 宠物吠叫属于室内噪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四面外墙)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再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 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 南侧窗户为双层隔声窗, 东、西、北侧为实心砖, 根据国家标准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图集号: 08J931), 实心砖外墙的隔声量约 50dB(A), 本项目按 40dB(A)计, 双层隔声窗的隔声量约 30dB(A)。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室内住院部宠物吠叫噪声在四面厂界的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贡献值。

2) 空调外机属于室外噪声源, 采用导则推荐的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四面厂界噪声贡献值:

$$L_p(r) = L_w - 20 \lg(r) - 8$$

3) 最后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室内噪声源(宠物吠叫)和室外噪声源(空调外机)在四面厂界的叠加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吠叫	80	6.5	1	1	8.5	34.0	46.6	35.4	36.0
2	空调外机	53	3	2	3	2	35.5	39.0	35.5	39.0
3	叠加贡献值						37.8	47.3	38.4	40.7
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5			夜间				50	50	50	50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 4-6 中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再采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最后叠加噪声背景值得出预测值。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城开云外住宅小区,与最近住宅楼距离 32m,之间有过道和绿化相隔。

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 dB(A)

预测点	方位	距离(m)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1]	预测值
城开云外	S	32	17.9	45.8 (昼) 37.4 (夜)	45.8 (昼) 37.4 (夜)

注:表中背景值来自《噪声监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5065329),见附件 2。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项目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废 UV 灯管 S3、废化学品包装 S4、一般废包装 S5、生活垃圾 S6。

(1) 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医疗器械、废试剂盒、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样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疫苗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实际调查经验数值，手术病例约占整体病例的 10%，其中不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只（主要为棉球、废医疗器械、废试剂盒、废药物等），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0kg/只（主要为纱布、废医用手套、缝合针、一次性创巾、气管插管、动物组织等）。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宠物 8 只，其中不手术 7 只，手术 1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7×0.1kg+1×1.0kg=1.7kg/d，0.62t/a。

(2) 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2t/a。

(3) 废 UV 灯管 S3：产生量 0.002t/a。

(4) 废化学品包装 S4：产生量 0.005t/a

(5) 一般废包装 S5：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废包装产生量约 1.0kg/d，0.37t/a。

(6) 生活垃圾 S6，按 0.5kg/人.d 计，员工 7 人，则产生量约 3.5kg/d，1.28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医疗器械、废试剂盒、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样、废样品容器、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0.62	0	0.62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2	0	0.2	
S3	废 UV 灯管	紫外灭菌	固体	废灯管	0.002	0	0.002	
S4	废化学品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体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0.005	0	0.005	
S5	一般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体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0.37	0	0.37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28	0	1.28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医疗器械、废试剂盒、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样、废药品容器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62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822-002-99	/	0.2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紫外 灭菌	废 UV 灯管	危险 废物	900-023-29	T	0.002	医废间 临时贮 存	委托有资质单 位收运处置
8	化学 品使 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危险 废物	900-041-49	T	0.005	医废间 临时贮 存	委托有资质单 位收运处置
9	原辅 料拆 包	未沾染化学品的一般 废包装	一般 固废	822-999-99	/	0.37	物业垃 圾房内	物业委托有资 质单位收运处 置
10	日常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	1.28	分类垃 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S1、废 UV 灯管 S3、废化学品包装 S4。

4.3.1.1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项目设置 5 种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其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对于含有生物活性的医疗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须用塑料袋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柜内冷冻灭活，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非传染病使用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

	药杯，尿杯，纸巾、湿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废抹布等）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须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医废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内共设有 5 个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各产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包装后集中放置医废间内的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已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渗透系数须满足$\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7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3.4kg/d。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因此需要医废间最小贮存能力为 25.5kg。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5m²，有效堆积面积 3m²，堆高 1.5m，医疗废物的堆积密度 50kg/m³，则医废间贮存能力=(3m²)×(1.5m)×(50kg/m³)=225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医疗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环保局备案。 （5）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
--	---

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1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td><td>本项目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氯片消毒），产生的沉淀污泥袋装后暂存于医废间内，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td><td>符合</td></tr><tr><td>2</td><td>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td><td>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td><td>符合</td></tr><tr><td>3</td><td>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td><td>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td><td>/</td></tr><tr><td>4</td><td>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td><td>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td><td>符合</td></tr></table> 另外，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管理还应按照下小节4.3.1.2及表4-12要求进行。 4.3.1.2 废 UV 灯管&废化学品包装 项目废 UV 灯管及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较少，单独收集并做好标记后置于医废间内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氯片消毒），产生的沉淀污泥袋装后暂存于医废间内，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氯片消毒），产生的沉淀污泥袋装后暂存于医废间内，由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表 4-12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7kg/d，医废间贮存能力不低于200kg，满足15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废UV灯管和废化学品包装另外各单独收集袋装或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做好分类标记，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4.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病死动物尸体S2、一般废包装S5。 1) 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尸体冷冻柜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理协议。 尸体冷冻柜位于贮藏室内，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约0.2t/a，冷冻柜内临时贮存周期最长一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17t，冷冻柜贮存能力约0.05t，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建设单位须及时通知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一般废包装 项目废包装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及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未沾染化学品的废纸箱（纸盒）、废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全部置于物业垃圾房内，由物业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地面已硬化，医废间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满足防渗要求。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	---

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及医疗废物，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0.0005	5	0.0001
2	医疗废物	/	0.026 ^[1]	50	0.0005
合计					0.0006
注：[1]医疗废物产生量 1.9kg/d，按“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要求，则最大存储量=1.7×15=25.5kg=0.026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 405 号 1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430868	纬度	N31.0394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氯片（三氯异氰尿酸）和医疗废物，其中氯片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 0.5kg，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5.5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三氯异氰尿酸属于强氧化剂，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与易燃物、有机物接触易着火燃烧，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 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⑤ 医疗废物置于分类收集桶内，并于医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2)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避免受潮，远离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须有专人管理，领用须做好记录。
- 3) 建设单位在接诊区各处分散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根据相关规定标注标识。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并对医疗、后期人员做一定培训和指导，宣贯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平时加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不遗漏。医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医废收集桶下方加设托盘。
- 4)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
- 5)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如灭火器、黄沙等，并于药房、医废间处设置防火标志警示牌。
- 6) 当污水处理器发生故障时，容易导致废水泄漏外溢。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及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明确设备责任主体（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院长为第二责任人）。当故障发生时，须立即停止所有医疗废水排放作业（如手术及清洗等），并上报院长或法人代表，记录现场情况及事故经过，制定处理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投入使用。对于外溢医疗废水，须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收集容器中，并投加氯片对进行消毒处理，投加浓度按 40mg/L 计，氯片规格为 1g/片，即 25L 废水投加 1 片，

以此根据实际废水量进行换算。静置消毒时间须大于 1h，并用 pH 检测试纸检测 pH 值（6~9）和余氯检测试纸检测余氯（2-8mg/L），达标后排入下水道至市政污水管网。

7.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上海市《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和《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沪环评〔2022〕14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无生产性碳排放，所用能源全部为电，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不涉及直接排放，无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本市、所在区和行业碳达峰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是相符的。

9.2 碳排放分析

（1）排放源识别

表 4-15 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类别	排放源	本项目情况	涉及温室气体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	/
	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
	CO ₂ 回收利用	不涉及	/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涉及	二氧化碳
	外购热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不涉及	/

(2) 碳排放核算

项目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核算方法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 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中数据，即 4.2t CO₂/10⁴kWh。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1.5 万千瓦时，通过上式计算得出，CO₂ 间接排放量为 6.3t/a。

表 4-16 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量（tCO ₂ /a）
二氧化碳	6.3
甲烷	/
氧化亚氮	/
氢氟碳化物	/
全氟化碳	/
六氟化硫	/
三氟化氮	/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强度，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无法获取碳达峰行动方案目标数据，故无法测算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暂不评价。

9.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如下：

- ①项目用电设备全部为节能型，包括节能型医疗设备、节能型空调、LED 节能灯等；
- ②加强管理，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

	③充分利用自然光，非必要不开灯。 （2）经济技术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电耗，减少 CO₂ 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9.4 碳排放管理 公司须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非必要不开灯，非必要不开空调，并把节能作为日常的监督考核指标，真正落实碳减排要求。 9.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碳间接排放量 6.3t/a，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经济成本低，实现了能耗的降低，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定期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 UV 灯管 废化学品包装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原辅材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	置于物业垃圾房内，由物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废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氯片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设施；设置防火警示标志。 废水处理器须加强维护保养，遇故障及时修理，泄漏废水全部收集并投加消毒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医废间由专人管理，并落实“三防”措施。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 “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五十、其他行业</td></tr><tr><td>108</td><td>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td></tr></table>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暂时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待国家出台新的管理名录或政策后，建设单位须按新的要求执行。 2，环保验收 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后的 5 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废水处理池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内暂存，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 UV 灯管、废化学品包装	医废间内暂存，分类收集并做标志，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一般废包装	置于物业垃圾房内，由物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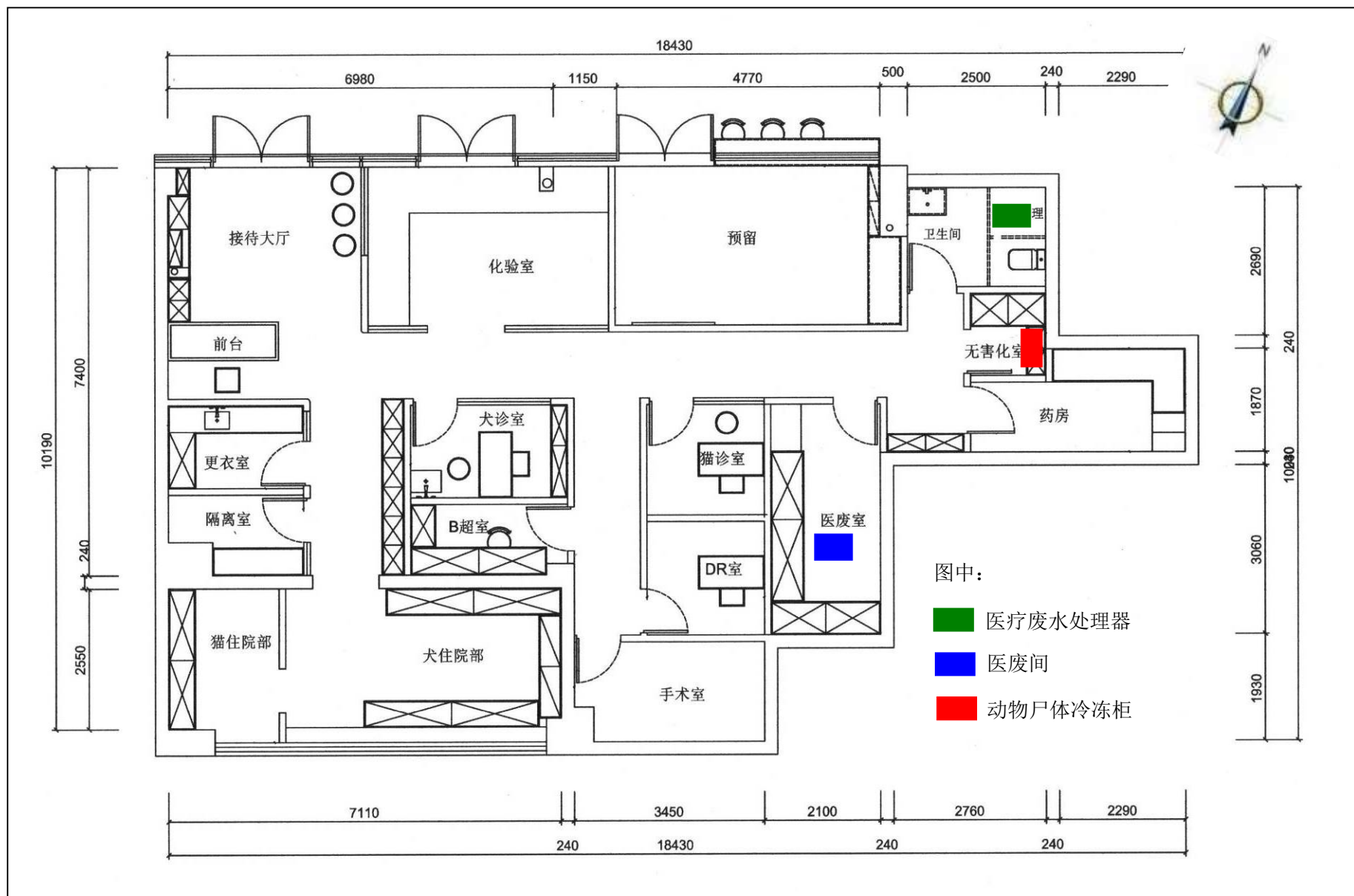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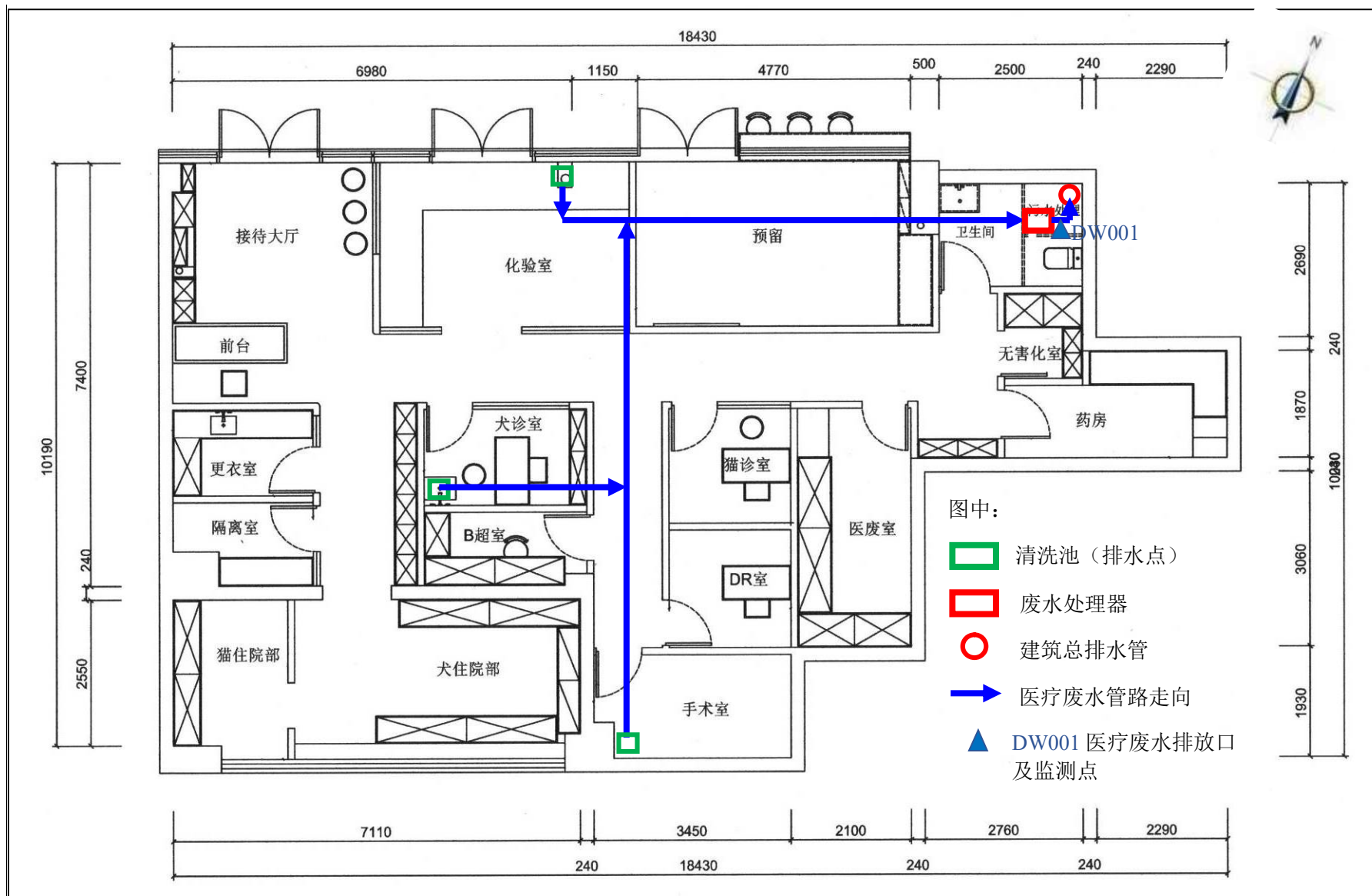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81.3	/	181.3	+181.3
	CODcr	/	/	/	0.053	/	0.053	+0.053
	BOD ₅	/	/	/	0.023	/	0.023	+0.023
	SS	/	/	/	0.041	/	0.041	+0.041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LAS	/	/	/	0.0005	/	0.0005	+0.0005
	TN	/	/	/	0.005	/	0.005	+0.005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	/	/	0.2	/	0.2	+0.2
	一般废包装	/	/	/	0.37	/	0.37	+0.3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62	/	0.62	+0.62
	废 UV 灯管	/	/	/	0.002	/	0.002	+0.002
	废化学品包装	/	/	/	0.005	/	0.00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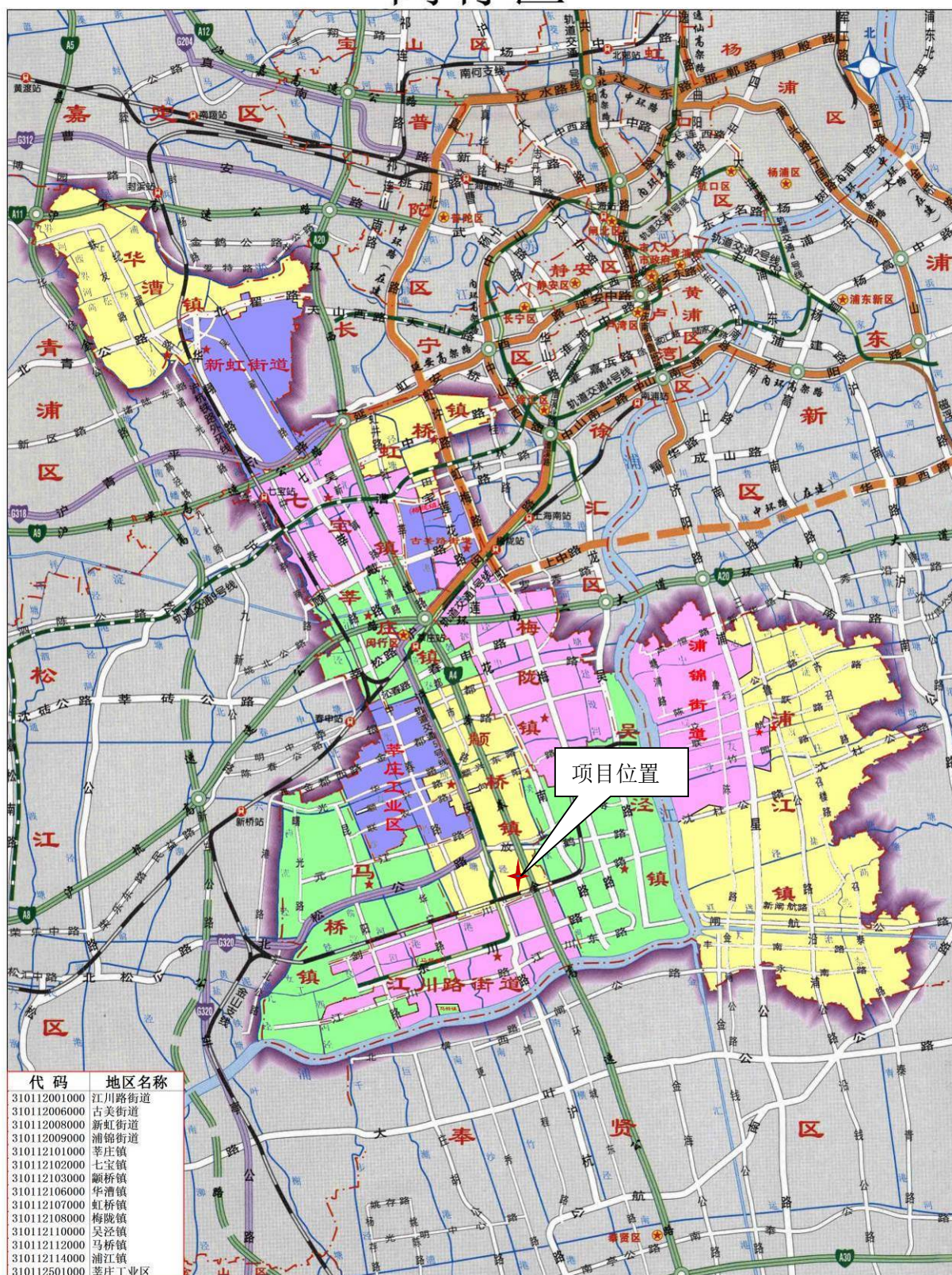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排水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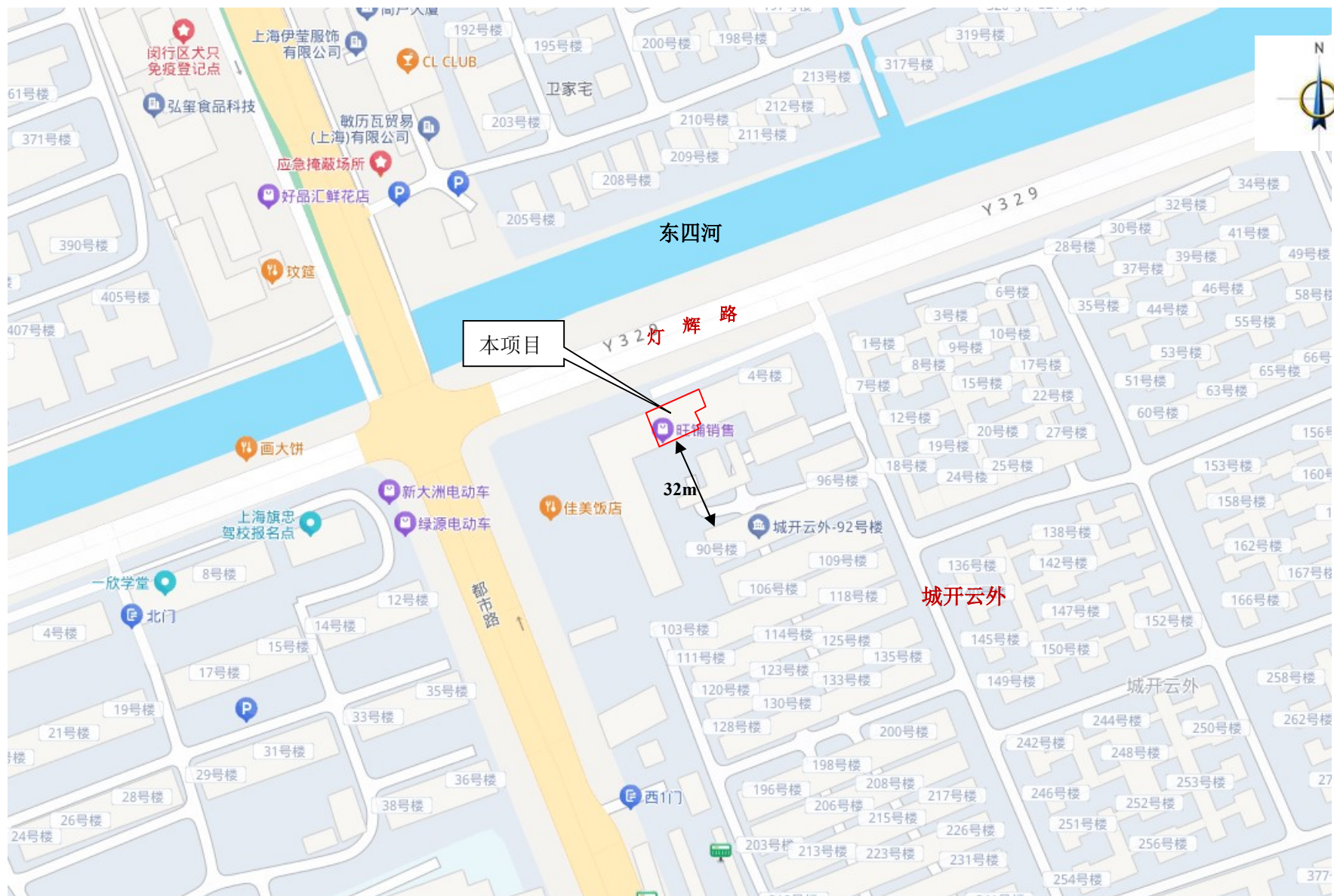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闵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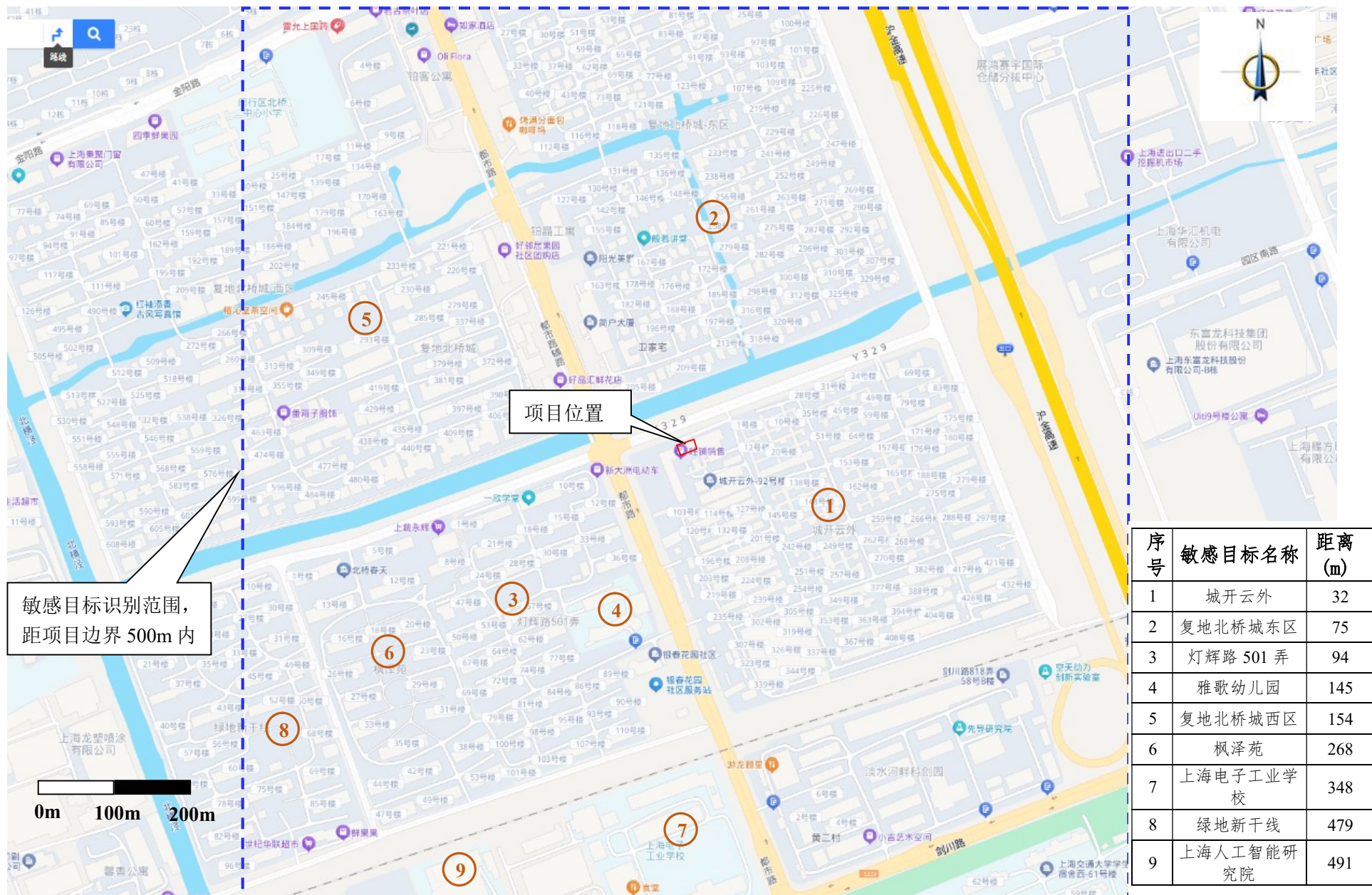
2017年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所在建筑



建筑东侧城开云外小区正门



建筑西侧休闲绿地



建筑南侧城开云外小区



建筑北侧灯辉路

附图 7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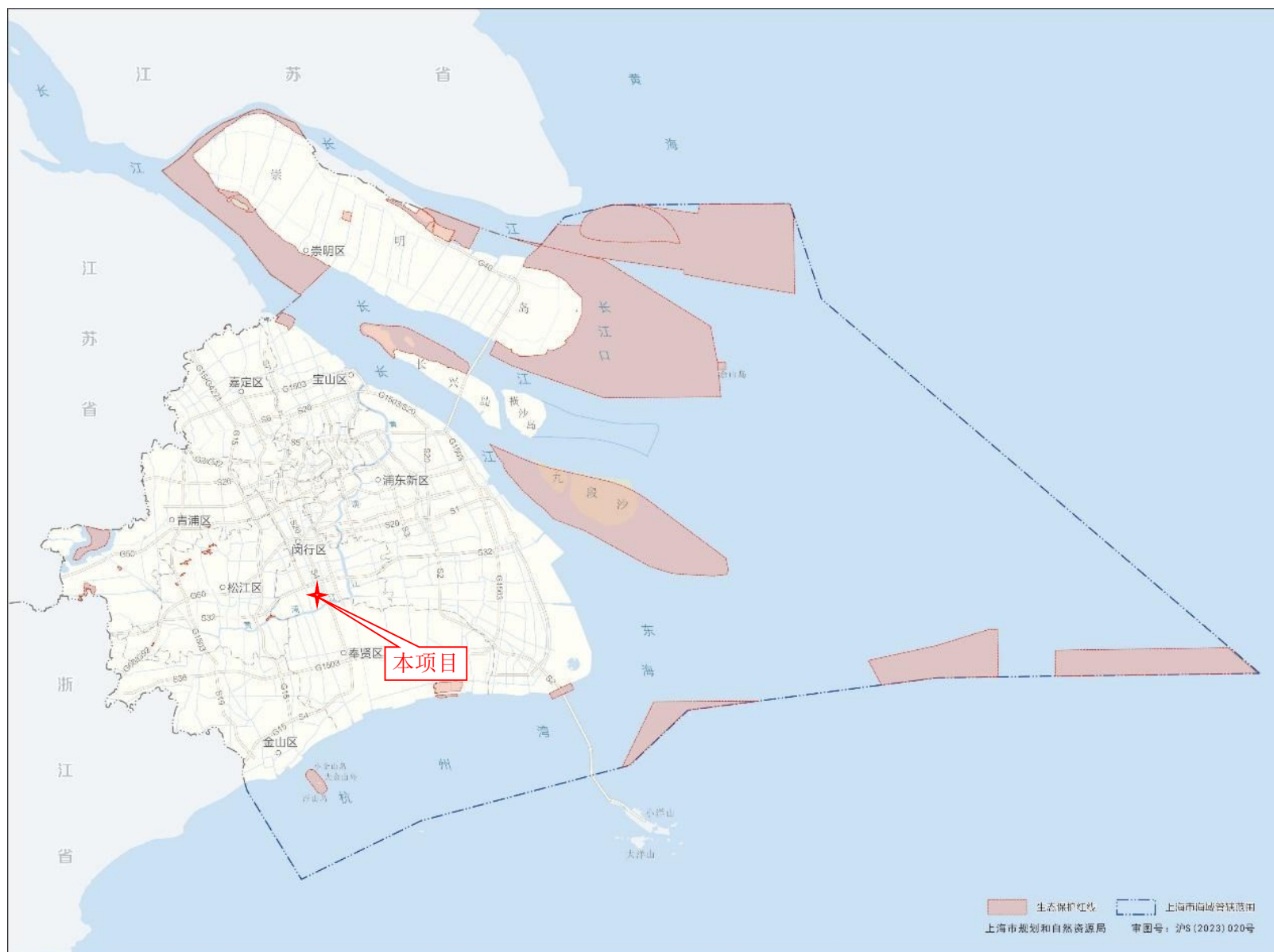
附图 8-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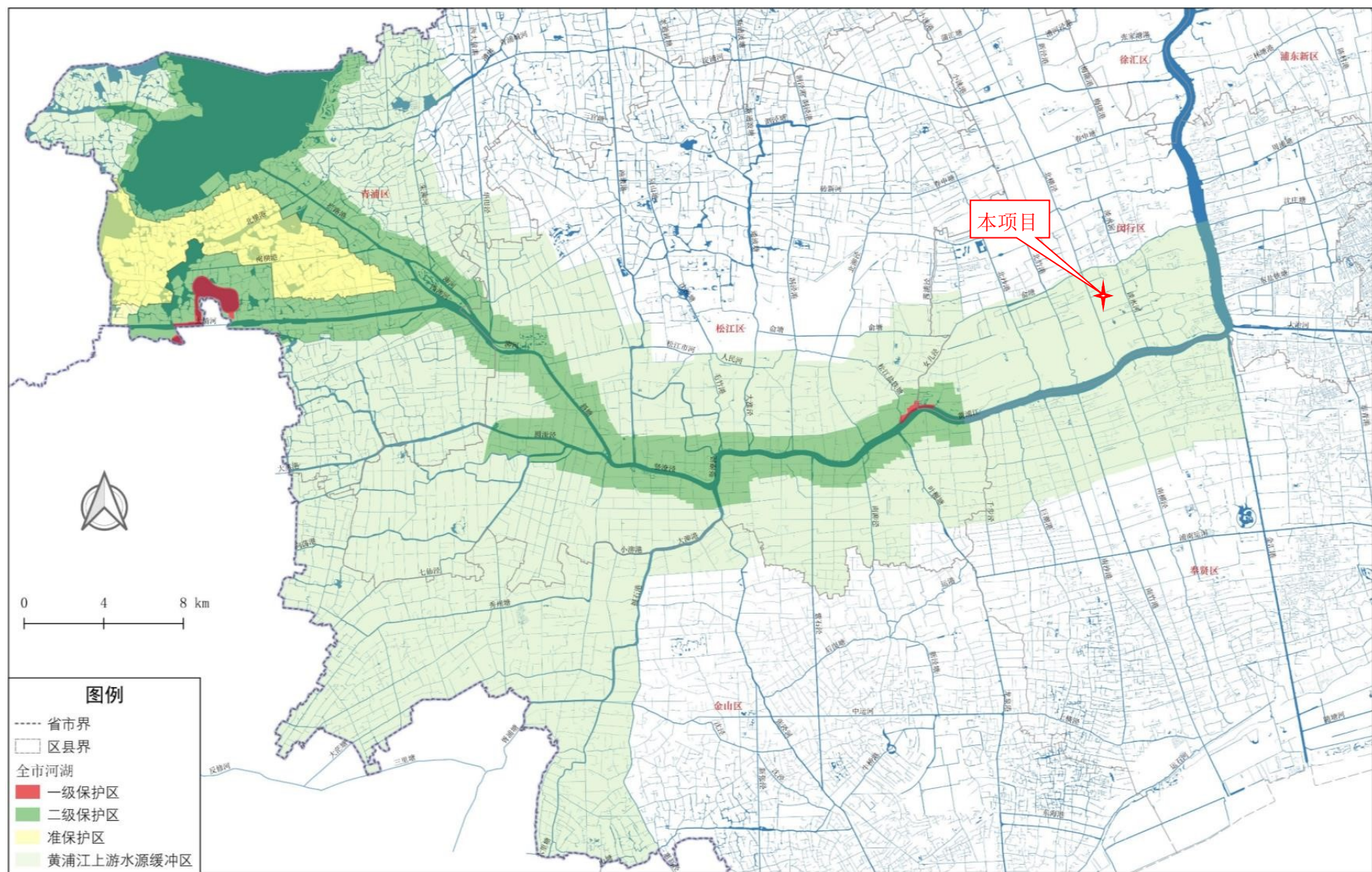
附图 8-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测试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编号: Y20250416001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系统编号: SHHJ25062970

(本报告共 21 页)

项目名称: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上海恒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Reporting Date

上海今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今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JMS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988 号 3 幢

电话: 021-69985072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报告编号：Y20250416001001

技术说明

(废水)

方法	测试名称	承载方式	仪器类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 A	总氯	见附表	现场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	DGB-402F	E-91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值	见附表	现场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E-73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	见附表	分析	活塞滴定管	50ml	E-118-2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见附表	分析	溶解氧测定仪	YSI4010-1W	E-82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氮	见附表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PC	E-13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氨氮	见附表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PC	E-13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悬浮物	见附表	分析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E-82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见附表	分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1PC	E-13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粪大肠菌群	见附表	分析	生化培养箱	LRH-250	E-429
			分析	生化培养箱	SPX-250BSH- II	M-02

注：采样监测技术规范：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 废水处理器排口 监测符号：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09:50	13:50	17:50	21:50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总氮	mg/L	0.04	5.74	2.80	2.16	2.10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3	7.4
pH 值测定时水温	℃	-	22.4	22.6	22.0	22.2
化学需氧量	mg/L	4	83	71	29	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1.8	21.2	8.2	12.2
总氮	mg/L	0.05	7.32	4.88	3.67	3.78
氨氮	mg/L	0.025	0.462	0.522	0.390	0.439
悬浮物	mg/L	-	23	28	27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9.90	1.32	1.22	1.3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废水处理器排口

监测符号：★1#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09:30	13:30	17:30	21:30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颜色无、气味无、 浮油无、浊度透明
总氯	mg/L	0.04	2.21	3.38	2.82	2.50
pH 值	无量纲	-	7.4	7.5	7.3	7.4
pH 值测定时水温	℃	-	21.8	22.0	21.6	21.8
化学需氧量	mg/L	4	59	54	52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2	11.6	11.2	12.6
总氮	mg/L	0.05	4.97	4.22	4.27	5.81
氨氮	mg/L	0.025	0.373	0.510	0.252	0.272
悬浮物	mg/L	-	37	26	25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1.28	0.971	1.02	0.18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surmounter —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方法	测试名称	承载方式	仪器类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	气袋	现场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E-748、E-751
			分析	-	-	-
-	风速	-	现场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486
	气温、湿度	-	现场	简易数字温湿度计	HTC-1	E-487
	大气压力	-	现场	空盒气压表	DYM3	E-241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采样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报告编号：Y202504160010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监测符号：○1#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10	12:10	14:10	16:10
风速	m/s	-	1.5	1.3	1.5	1.6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气温	℃	-	21.8	22.4	24.9	24.8
湿度	%	-	46	44	42	41
大气压力	kPa	-	100.87	100.87	100.90	100.91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监测符号：○1#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09:40	11:40	13:40	15:40
风速	m/s	-	1.5	1.6	1.5	1.5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气温	℃	-	21.3	22.5	24.8	24.1
湿度	%	-	55	55	54	54
大气压力	kPa	-	101.27	101.27	101.29	101.30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 O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10	12:10	14:10	16:1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6	1.4	1.5	1.6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21.9	22.5	25.0	25.0	-
湿度	%	-	46	44	42	42	-
大气压力	kPa	-	100.87	100.87	100.89	100.90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 O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09:40	11:40	13:40	15:4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4	1.5	1.6	1.6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21.3	22.7	25.0	24.0	-
湿度	%	-	56	55	53	53	-
大气压力	kPa	-	101.27	101.28	101.30	101.31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O3#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15	12:15	14:15	16:15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5	1.5	1.7	1.6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21.8	22.5	25.1	24.9	-
湿度	%	-	45	44	41	41	-
大气压力	kPa	-	100.87	100.88	100.89	100.90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O3#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09:45	11:45	13:45	15:45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5	1.6	1.4	1.7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21.4	22.6	25.1	24.3	-
湿度	%	-	56	55	53	53	-
大气压力	kPa	-	101.27	101.28	101.30	101.31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4#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20	12:20	14:20	16:2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6	1.5	1.6	1.6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21.8	22.5	25.0	24.9	-
湿度	%	-	45	44	41	41	-
大气压力	kPa	-	100.87	100.88	100.89	100.90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4#

采样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09:50	11:50	13:50	15:5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6	1.6	1.5	1.7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21.2	22.6	25.1	24.2	-
湿度	%	-	56	55	53	53	-
大气压力	kPa	-	101.28	101.28	101.29	101.30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参考限值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限值。

点位信息描述

- 1#位于南边界线外 1m，距东边界约 3m 处
- 2#位于北边界线外 1m，医院西北角；
- 3#位于北边界线外 1m，距东边界约 6m 处；
- 4#位于北边界线外 1m，医院东北角。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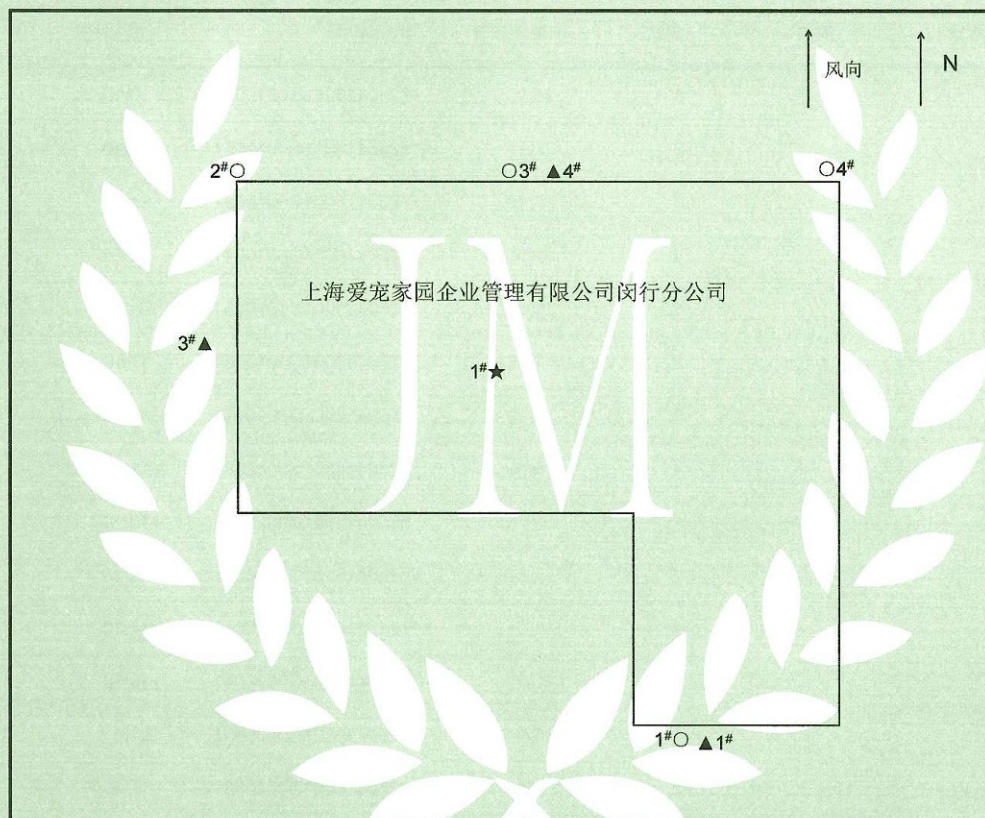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监测点位图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surmounter —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爱宠家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216 号

报告编号： Y20250416001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76
悬浮物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7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73
总氮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72
总氯	-	Y250416001A001007
pH 值	-	Y250416001A001008
粪大肠菌群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84
化学需氧量,氨氮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86
悬浮物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8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83
总氮	玻璃瓶	Y250416001A0010082
总氯	-	Y250416001A001008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日 期： 2025-05-19 日 期： 2025-05-20 日 期： 2025-05-20

附件 2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噪声)

报告编号: 2505C220-01
系统编号: SHHJ25065329

委托单位 上海逸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5C220-01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逸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闵行区龙湖天琅 29 幢 802 室
受测单位名称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 405 号 1 层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2025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2025 年 05 月 16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5C22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技术说明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采样方法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C-003-13	10P14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C-003-17	08P1387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3-06	103394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3-11	103487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14-06	20216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14-11	2027176
限值标准			
点位名称		标准名称/编号	
△N1 1#城开云外 92 号楼门外一米，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2 类）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5-15	昼间	南	阴
2025-05-16	夜间	西南	晴
其 他			
备注：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 2、委托书/合同编号：2505C22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5C220-0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 (修约值) (dB(A))											限值
	点位坐标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L _{A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SD	
△N1 1#城开云外 92 号楼门外一 米,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31140°; N:31.039218°)	环境噪声	2025-05-15 12:14-12:24	2.5	45.8	61.3	48.4	44.2	42.8	41.6	2.3	60
△N1 1#城开云外 92 号楼门外一 米,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31140°; N:31.039218°)	环境噪声	2025-05-16 23:47-23:57	2.3	37.4	59.1	39.0	35.6	33.4	31.4	2.4	5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5C220-01

第4页 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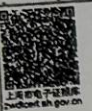
点位图: (注: 此图为检测布点示意图。)



质控报告		质控类型			
		声级计校准			
		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声级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XC-014-06	昼间 2025-05-15 (12:05/12:33)	94.0	93.8	93.7
	AWA6022A/XC-014-11	夜间 2025-05-16 (23:46/00:00)	93.8	93.6	93.5

报告结束

附件3 排水许可证

 上海电子证照库 sh.electronic.gov.cn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07 日 许可证编号：沪水务闵排证字第Azq0251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2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受理号：MHPX20210086

排水户名称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当代美墅（公建配套）	
法定代表人	李滨				
项目地址	都市路140、192、200、218、222、226、230、236号				
排水户类型	餐饮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沪水务闵排证字第Azq0251号				
有效期	自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止				
许可内容	排水专用检测井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坐标				
	X	Y			
	污水管-300	/	都市路	17.4	白龙港系统
	雨水管-600	/	都市路×3	/	/
	雨水管-600	/	灯辉路	/	/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普通生活污水、餐饮废水：PH值、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该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执行。					
备注	该项目内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7E97964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金富华（上海）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小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灯辉路405号1层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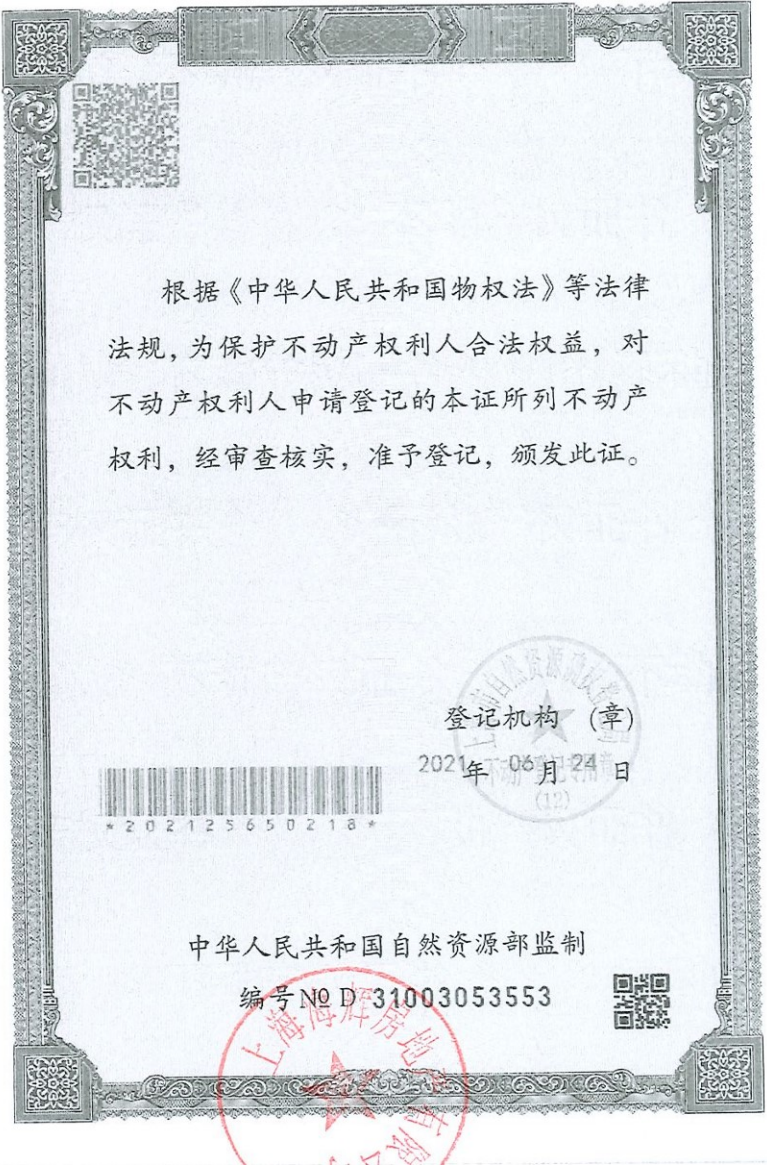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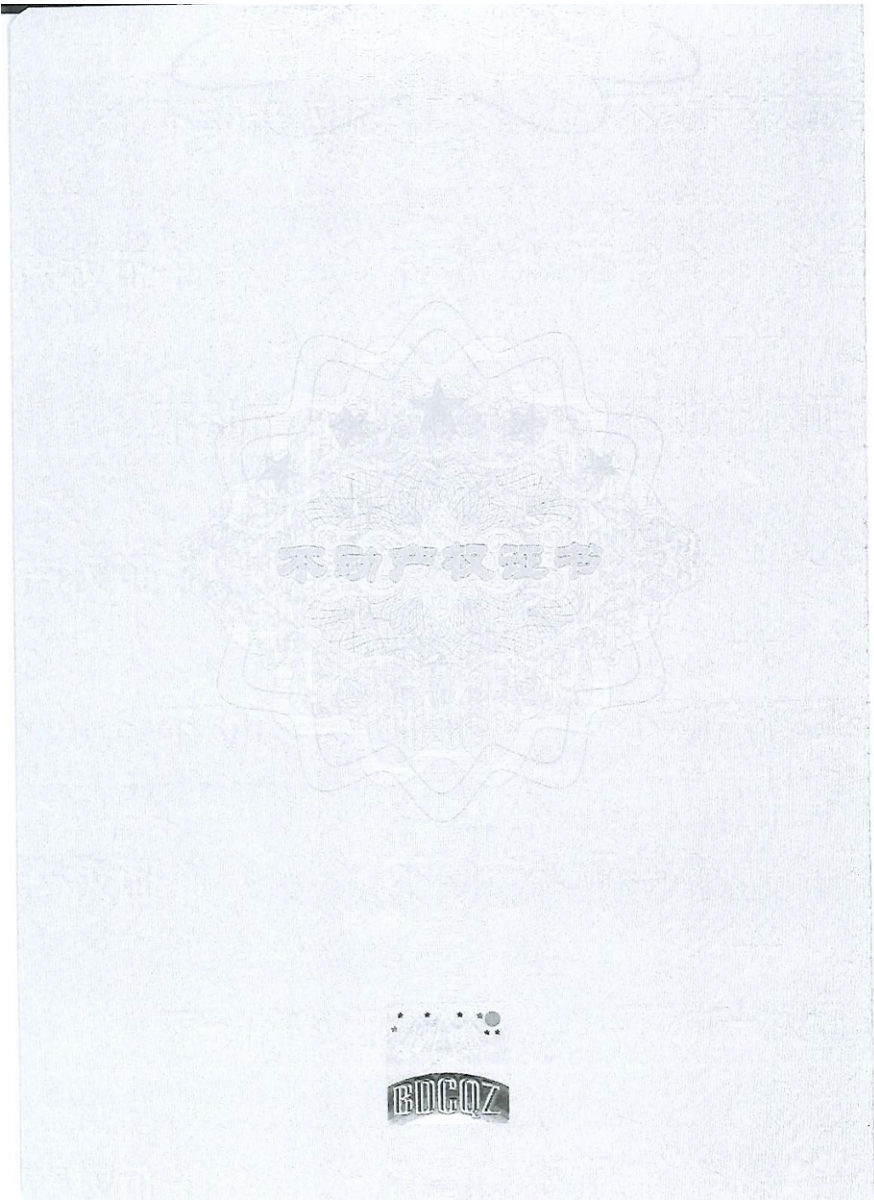
2024 年 01 月 05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5月23日17时12分12秒由宋旭夫(市场监管总局)签发(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EAYeUEF1ZpZLyEHK4452SPUqLcCH3EdAnu7D6GU8CIGUO6j/skPYhsDPkV0mcfVvnFOCtWzYf42UpGOfc9l

附件 5 房产证



沪 (2021) 闵字 不动产权第 037762 号

权利人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灯辉路377弄132号等（共455套，详见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详见登记信息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住宅/房屋用途：详见登记信息
面积	宗地面积：12051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125002.7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5年06月24日起2075年06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闵行区颛桥镇675街坊1丘； 使用权面积；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状况：详见登记信息。

附 记

- 1、新建商品房。
- 2、出资比例：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100%
股权结构：上海启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变更以上内容及实际控制人需出让人同意。

建筑面积中含有地下附属面积55704.06 平方米。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特别告知：

1.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1类登记簿信息。
2.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

NO.202332068789

房屋坐落	灯辉路377弄132号等（共455套，详见登记信息）		
幢号	405号	部位	1层
建筑面积	228.68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00
房屋类型	店铺	房屋结构	钢混
所有权来源	新建	竣工日期	2020年
房屋用途	店铺	总层数	3
权利人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共有人及共有情况			
房地产权证号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37762号		
受理日期	2021-06-22	核准日期	2021-06-24
备注	1、新建商品房。 2、出资比例：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100% 股权结构：上海启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变更以上内容及实际控制人需出让人同意。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02日 09点36分42秒

附件 6 租赁合同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出租】

出租方(甲方): 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顾戴路 1801 弄 97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滨

承租方(乙方): 贾小玲

地址: 闵城路 199 弄 15 号 502 室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出租/预租)的房屋(房屋/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或预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闵行区(区/县)灯辉路 405(号/幢)(部位:1楼)(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出租】实测(【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 228.6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房屋类型为商业、结构为钢筋混凝土。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762 号]。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权利人/保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1-4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该房屋进行物业管理。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宠物医院及园艺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23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见补充条款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见补充条款元。（大写：见补充条款）。

该房屋租金36（月）内不变，递增方式见补充条款。

4-2 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见补充条款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见补充条款。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3个月的租金，即见补充条款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局监制的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甲方/乙方）承担。其他与房屋使用有关费用，均由乙方（甲方/乙方）承担。

5-3 乙方（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签署页)

甲方：上海海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签署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乙方：贾小玲（身份证号：[REDACTED]）

(签署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附件一

该房屋的平面图（仅供参考）

灯辉路

都市路

地址：灯辉路405号
(部位：1楼)

面积：228.68 m²

